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列公司的辦事處索取(a)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b)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8至19樓)；(c)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及(d)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而上市乃僅以華富嘉洛為保薦人。**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有關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發售。

##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未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亦未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不論是否受到上述限制，配售股份的提呈不適用於紐西蘭及澳洲的任何人士，亦不接受紐西蘭及澳洲任何人士的申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343,345,000股配售股份連同上市前投資者將持有的合共156,655,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僅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本集團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規定，公佈配售的詳情。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 進位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進位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